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俐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eli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298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3月24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縣岡山鎮「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可行性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09829050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靜貞、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簡委員連貴、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詹委員順貴、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地政司（中辦）、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處）、高雄縣政府（地政處）、高雄縣政府（農業處）、高雄縣政府（建設處）、高雄縣岡山鎮公所、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高雄縣政府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軍軍官學校、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高俐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可行性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

地 點：本署城鄉分署第二會議室

主 席：張召集人靜貞、林副召集人靜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顏 委 員 愛 靜			
蕭 委 員 再 安			
張 委 員 靜 貞	張靜貞		張靜貞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專委	何莉莉
黃 委 員 德 治		副研究員	林忠欽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羅 委 員 光 宗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高雄縣政府	林建良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	
高雄縣政府農業處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林建良
高雄縣岡山鎮公所	
台灣糖業公司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思欽
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中)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農田水利會	
高雄岡山本洲工業區	
第四作戰指揮部	
空軍軍事學校	
芳生螺絲公司	
鴻展管理顧問公司	張曉星
	吳廷侯、楊政輝、吳美榮、周士博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科署綜合計畫組 張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高休冷
	林漢林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縣岡山镇「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基地不納入岡山本洲工業區或岡山本洲工業區擴建計畫乙節：

（一）申請人說明：

目前岡山本洲工業區內土地多已出售或出租，僅剩零星土地，又芳生螺絲公司非屬鄰近之環保科技園區及路竹科學園區所得申請進駐之產業，故僅得於鄰近芳生螺絲一廠附近尋得本基地作為二廠之設廠基地。

（二）經濟部工業局表示：

岡山本洲工業區係由高雄縣政府為提供作為中小企業開發興建之工業區，故其規劃廠區之坵塊面積較小，且嗣後配合「006688」租金優惠政策，區內大部分土地皆已出租甚至已出售，工業局為協助芳生二廠之設立，爰協調釋出鄰近本洲工業區之台糖土地，出租提供該公司作為二廠廠址，故經濟部工業局原則同意芳生公司於毗鄰現有本洲工業區之台糖土地開發芳生二廠，並納入本洲工業區內一併管理。

（三）高雄縣政府表示：

岡山本洲工業區擴建計畫係於 97 年開始規劃，而本基地係於 96 年即向台糖公司提出承租申請計畫，因廠商針對本基地業投入相關調查及勘測費用，又廠商無意願納入上開擴建計畫中，故原則尊重廠商決定，且本府支持本案開發。

（四）綜上，有關本案基地不納入岡山本洲工業區或岡山

本洲工業區擴建計畫，原則同意申請人、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縣政府之說明，惟建議本案之規劃未來應儘可能與本洲工業區擴建計畫相互配合，另並請申請人補充基地鄰近區域之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整合性分析說明資料。

二、芳生螺絲公司一廠與目前規劃中二廠，未來如何聯繫、相關貨物及人員進出動線規劃等節，申請人說明未來芳生螺絲公司一廠與二廠之貨物及人員將由工業區外環道路往北銜接工業區內道路為連通動線，車程僅需約 2 分鐘，尚稱便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對於申請人說明無意見；惟請申請人再補充一廠與二廠之定位說明，並據以說明兩者如何相互配合與聯繫。

三、本基地臨接岡山本洲工業區外環道路屬通過性道路，且於東側設置兩出入口，似符合規範總編第 26 點得視為具有二條獨立聯絡道路功能，惟上開兩出入口之距離太接近，可能影響車輛進出之方便性及防災救難功能，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議申請人將區內 15 米道路與南側廢棄物進出口相連接，將另一路口設置於基地南側以解決基地兩出入口間隔距離太近問題，並請申請人評估上開規劃可行性；故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重新配置區內道路及調整廠房配置並檢討其可行性，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說明。

四、本基地之聯絡道路-工業區外環道路，現況路寬僅 8 公尺與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8 點不符一節，申請人說明將洽高雄縣政府協助將岡山本洲工業區外環道路部分路段拓寬至 15 公尺，以符合上開規範規定；另考量工業區外環道路北側有高壓鐵塔行經，建議申請人一併評估將基地主要出入口直接連接上開改善後之 15 米道路之可行性，並於下次專案小組會

議中提出說明。

- 五、本案聯絡道路-工業區外環道路，申請人說明為該工業區所興闢之道路，其道路路權及維護單位為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另申請人補充高雄縣政府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 97 年 4 月 28 日岡本服字第 0970000594 號函示略以：「…芳生螺絲高雄二廠國土保安用地變更交通用地案，是否影響工業區交通流量…本服務中心同意芳生公司使用該道路，該路段為本工業區外環 8 米道路…」，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六、有關本基地聯絡道路-工業區外環道路，原屬「岡山本洲工業區」之隔離綠地變更為「道路」，如何與本案開發時程相配合一節，申請人說明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預定於 98 年 4 月補正計畫書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應可配合本計畫案之審議時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七、本基地南側規劃廠房用地，與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規定未盡相符一節；申請人說明，基地南側因緊鄰岡山本洲工業區外環道路，且本案土地使用性質與岡山本洲工業區相同，故南側未劃設隔離設施。惟上開規範規定為「應」劃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往例係得以開放性非建築設施或建築退縮方式規劃隔離設施，仍請申請人重新檢討基地南側配置以符合上開規範規定，並請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說明。
- 八、本案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依規範總編第 44 條之 3 點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規定，申請人說明將依本部地政司意見，將停車場、電力設施、污水處理設施

及給水設施之使用地編定修正為丁種建築用地，另本案之公共停車場係規劃平面式停車場，故停車場之遮蔽率及容積率修正為 0；因申請人修正後符合上開規範規定，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修正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九、有關本案交通運輸部分：

(一) 申請人補充說明：

1. 本洲路段服務水準尖峰流量應雙向合併計算，業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修正。
2. 本案施工期間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分析，因推估施工期間可能產生最大發生作業項目為施工期間土方填築及結構工程混凝土澆灌作業，故依據此兩項工作進行分析，土方填築每小時將增加 160 P C U，結構工程混凝土澆灌每小時將增加 225 P C U，且業依上開數據推估施工期間之交通需求。
3. 每日營運車次之推估是否含雙向流量一節，營運車次之推估是以進出貨運輸能量推估，已含雙向流量。
4. 機車小客車當量數以 0.3 計算，係依據「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市區號誌化路口表 13.5 中直行機車之當量數計算。
5. 計畫書中尖峰流量係由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由其進出路線，經道路交通量指派至鄰近道路，再加上鄰近地區道路交通量至目標年之自然成長量，兩者相加而得
6. 本基地預估引入員工數 60 人，因本區域交通不便，一日僅幾班客運可抵達，員工通勤將以汽機車為主，無須利用附近之大眾運輸系統通勤。
7. 本計畫開發規模較小，故僅於基地內規劃留設一

條 15 米主要進出道路。

8. 本基地於出入口側配合停車場設置，留設 3 公尺人行步道系統，其中 1.5 公尺綠帶，另 1.5 公尺步道。

(二) 申請人以上說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原則同意，惟請補充本基地營運時之車輛種類，並預估每日之車流流量及補充車流動線圖說並再作整體性分析說明；又人行步道部分，應以人車分離為原則，盡量避免人車之衝突點；另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編第 9 點及第 10 點，有關基地大門口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及運貨道路寬度及最小轉彎半徑等規定，請申請人再補充說明。

十、有關基地地質部分，申請人說明有關區域地質與基地地質內容綜合評析、區域地質之文獻及圖件收集與彙整、基地及鄰近地區露頭調查資料部分、地質鑽探資料、基地地質成果圖件之綜合評析及地震與活動斷層分析等資料，因本計畫之地質部分業委託中聯工程顧問公司調查，將摘錄該公司之調查數據與圖說後，再補充上開資料。故請申請人儘速補正上開資料，再由作業單位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

十一、本案基地整地所需約 6.1 萬餘立方公尺之土方量並規劃將基地全區填高約 1 公尺一節，仍請申請人補充高雄地區之土資場名稱、收土種類與所能提供之土方量等資料；及補充基地填高後如何與四周銜接之剖面圖說資料，並檢討說明是否可能造成周遭地區淹水情形。

十二、規範總編第 21 點有關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灌、集、排水功能之規定，申請人補充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97 年 1 月 23 日高農水管字

第 0970000513 號函示：「…高雄縣岡山鎮新本洲段 160 等 6 筆地號…經查上揭地號案非本會所屬轄內灌區。」並說明本基地屬漫地流排放，不妨礙周遭原有農水路灌、集、排水功能；另本基地之農業用地請申請人儘速取得農業用地機關同意文件；另仍請補充最新航照圖資料以確認本基地是否有相關農業灌排水路系統。

十三、本次會議尚有問題第九點至第二十三點，因時間限制尚未討論，將列入下次會議問題中一併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